

证券代码：873001

证券简称：纬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水秀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刘俊杰、监事张咏杰、职工代表监事张文谦、副总经理魏光辉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赵刚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长何水秀、副董事长巢伯阳、董事张镜和、李其政、崔华、饶舒华、独立董事夏明会、孟辉因公务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2023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